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游子謙即鼎佑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110年度北小字第40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

第一審法院者，如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404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對上開判決不服，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後補之意，惟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